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气压减重步态训练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压减重步态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供应商为 常州恒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.26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恒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相关证明材料